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3.10-2023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辅助器具 配置机构确认规范

2023 - 09 - 28 发布

2023 - 10 - 07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保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瑜、焦萍、陈丽丽、郑莹。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确认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确认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省、州（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人提供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确认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服务内容

省、州（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人提供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确认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条件

5.1.1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康复）机构，或者经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对社会提供服务的军队医疗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机构确认申请。申请条件：

- a) 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
- b) 信息系统和接口标准符合工伤保险协议管理要求，能够实现与社会保险信息系统联网结算；
- c) 经医疗保障部门连续两年考核合格的医保定点协议医疗机构；
- d) 遵守国家和省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
- e) 遵守工伤保险的法律法规。

5.1.2 经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批准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提出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确认申请。申请条件：

- a)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和民政部门核发的《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申请的批复》；

- b) 配置的辅助器具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统一规格的产品或者材料等辅助器具在装配前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品牌、型号、材料、功能、出产日期、使用期和保修期、价格等事项；
- c) 承诺所配置的辅助器具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免费维修和更换易损件；
- d) 应当建立工伤职工配置服务档案（含影、视频）；
- e) 两年内无相关部门的违规处罚记录。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无。

5.3.2 承诺办理时限

60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6.1.1 医保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在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确认受理期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成为工伤医疗（康复）协议机构的，填写《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协议机构申请表》（参见附录 A 表 A.1），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a)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b) 省、市医保定点协议；
- c)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通过数据共享，经系统验证可免于提交）；
- d) 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6.1.2 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确认受理期内，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成为工伤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填写《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参见附录 A 表 A.2），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a) 营业执照；
- b)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 c) 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申请的批复；
- d) 假肢师、矫形器师职业资格证书；
- e) 所经营辅助器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并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品牌、型号、材料、功能、出品日期、使用期和保修期、价格等事项；
- f)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名册。

6.2 受理

6.2.1 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审核要点如下：

- a) 申请时间在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确认受理期内；
- b) 申请材料齐全，申请表填写的内容完整；
- c) 在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辖范围内。

6.2.2 审核后，经办人员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协议机构申请表》、《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填写完整且填写内容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参见附录 B 中 B.1），进入审查评估环节；
- b) 申请材料齐全，但《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协议机构申请表》、《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内容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查评估环节；
- c)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资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参见附录 B 中 B.2）；
- d) 不属于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辖范围或者不在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确认受理期内的，出具《不予受理回执》。

6.3 审查评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汇总受理材料，提交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评估确认工作小组，按评估确认办法和程序组织开展书面材料审核及实地审查评估。评估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评估通过的，拟定《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云南省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或《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进入审核环节；
- b) 评估未通过的，终止业务办理并告知申请人。

6.4 审核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云南省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或者《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和评估结果的一致性进行审核。审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审核通过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审核未通过的，重新拟定协议。

6.5 办理

6.5.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并与其签定《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云南省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或者《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

6.5.2 办理结果反馈。其中：

- a)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属于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辖范围或者不在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确认受理期内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 b) 确认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的，签定《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云南省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或者《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

6.6 流程图

业务流程图见附录 C 图 C.1。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协议签定机构与评估结果不一致。

7.2 防控措施

对拟定协议进行审核。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社会保险管理类（g1），服务协议管理材料（09）。

8.2 档案保管期限

10 年。

8.3 档案保存方式

纸质档案，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8.4.1 医疗（康复）协议机构确认：

- a)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协议机构申请表》；
- b) 《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名单》；
- c)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
- d) 《云南省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

8.4.2 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确认：

- a) 《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
- b) 《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名单》；
- c) 《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
- d) 营业执照；
- e)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 f) 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申请的批复；
- g) 假肢师、矫形师职业资格证件；
- h) 所经营辅助器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并标注生产厂家、产品品牌、型号、材料、功能、出品日期、使用期和保修期、价格等事项；
- i) 与所属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

9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本文涉及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包括：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 b)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 c)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7 号）；
- d)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 e)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1〕255 号）；
- f)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3 号）；
- g)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伤医疗（康复）管理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1〕1 号）。

附 录 A
(规范性)
申请表格

A.1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协议机构申请表见表 A.1。

表 A.1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协议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所在州市		申请协议类型	☐ 医疗 ☐ 康复
机构详细地址			
医疗机构等级	☐ 三级 ☐ 二级 ☐ 一级	所有制类型	公立/民营
营利性质	☐ 非营利 ☐ 营利	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编码	
医保定点情况	省/市/县（区）		
医保办负责人姓名		医保办座机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申请康复协议机构须填报以下两项内容			
康复医师人数		康复治疗师人数	
基本情况简介（科室设置、医护人员配置、专科特色、床位数等）			
本机构了解工伤保险基本政策，自愿申请成为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为工伤职工提供合法合规的优质服务，本人承诺申请表内容及提交申请资料真实有效，本机构一年内无医保、卫健等部门违规处罚记录。 法定代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云南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协议机构申请表

A.2 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申请表见表 A.2。

表 A.2 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申请表

云南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申请表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所在州市		所有制类型	☐ 公立 ☐ 民营
详细地址		营利性质	☐ 营利 ☐ 非营利
业务部门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简介（主营产品、技术人员配置、服务质量）			
本机构了解工伤保险基本政策，自愿申请成为云南省工伤保险协议机构，为工伤职工提供合法合规的优质服务，本人承诺申请表内容及提交申请资料真实有效，本机构两年内无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违规处罚记录。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

回執

B.1 业务受理回执如下。

业务受理回执

条形码

二维码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随时关注办理进度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事项名称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资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温馨提示	1. 受理回执记录业务受理情况，可用于办理进度查询，请妥善保管。 2. 您可以用“云南人社”APP 和云南人社微信小程序扫描本单右上角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 3. 如果您所办业务办结后有相关结果表单需要下载，可以使用“云南人社”APP 下载，也可以在自助一体机或社保经办机构大厅查询获取。 4. 事项特殊提示信息。（有就显示，没有就不显示）		

受理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表 B.1 业务受理回执

B.2 不予受理回执见如下。

表 B.2 不予受理回执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业务流程图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确认办理流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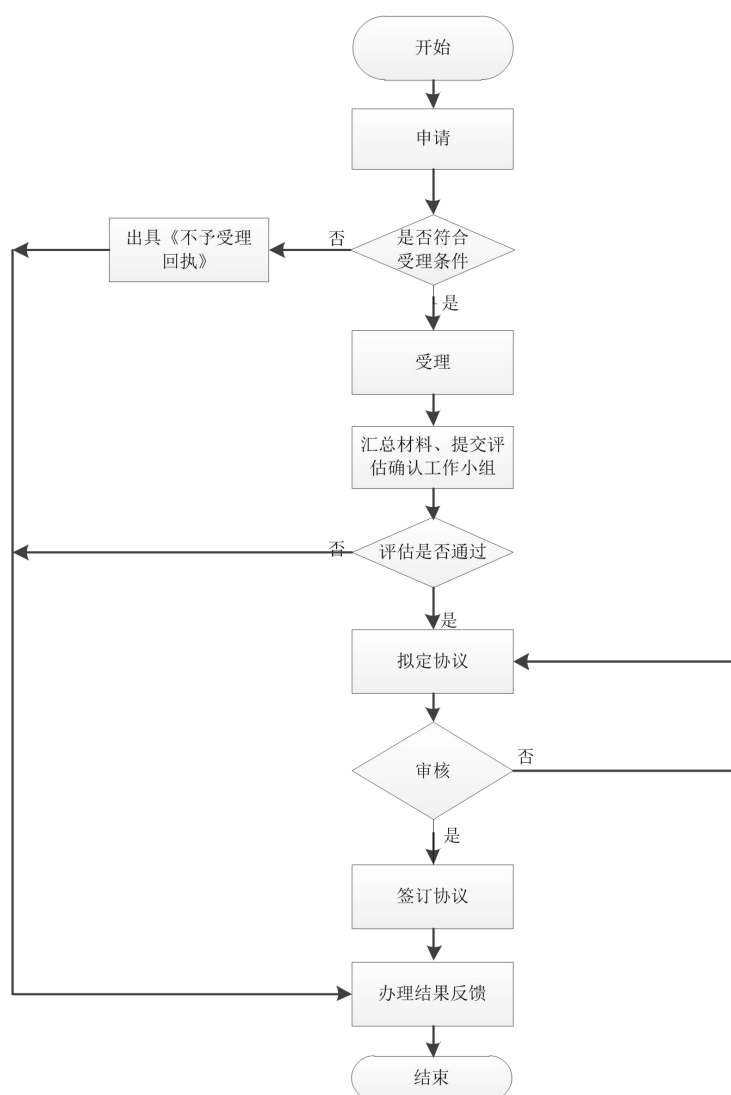


图 C.1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确认办理流程图